



文/ 曹姿嫻 翻譯/ 白羊

# 披荊斬棘創新路



## 合夥關係

一般企業並沒有50：50權力均等的合夥關係 (partnership)；誰持股量多，誰就有最終決定權。根據《新約神學字典》，合夥關係的希臘文是「koinonia」，這個字最常見的譯法是「團契」(fellowship)，意思是參與、跟人分享某些事物，或讓人在某些事上有分。約翰壹書一章3節言簡意賅地道出箇中精髓：「我們把所看見、所聽見的也傳給你們，好使你們能跟我們共享團契；這團契就是我們跟天父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所共有的。」(《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》) 聖經中的合夥關係，是「施者」與「受者」的關係，其重點不在權力，而是要在團契的關係裡分享、施予和接受，就像基督與祂的教會，又或是丈夫與妻子的關係。

「中信國際差會」如何成為各地「中信」的連結點？

1961年，王永信牧師蒙召，要向全球華人傳揚福音，並在美

國創立「中國信徒佈道會」。其後十五年間，他陸續在全球各地設立「中信」辦事處。七十年代中期，「中信」總部開始推動差傳，差派第一批宣教士往中美洲。九十年代中期，董事會認為各地「中信」發展成熟已可獨立。自此，「中信」取消了在美國的總部。各地「中信」繼續發展為本土化的福音機構，惟在差傳事工上有需要分享資源，因此各地「中信」開始探索合夥關係。1997年，「中信國際差會」(簡稱「國際中信」)成立，發揮著傳統差會的功能，處理各地「中信」的差傳事工，包括工場拓展，招募、差派和關顧宣教士。在這模式的運作下，衍生出不少問題，尤其在行政和聯繫差派及支持教會方面。

## 互相配搭

經過十多年的奮鬥和摸索，並從錯誤中學習，「國際中信」重新定了自己的角色和

責任，令各地「中信」的合夥關係踏上新路。過去「國際中信」全力監管全球的「中信」宣教士，現在則著重互相配搭的夥伴關係。若要形象化地闡釋這種關係，那各地「中信」就像一顆顆精美的珍珠，而「國際中信」就像一條繩子，把這些珍珠串連成一條寶貴的項鍊，呈獻給主人。「國際中信」不必現身人前，其職能是連結各地「中信」，建立合夥關係，一起回應主耶穌所交託的大使命。「國際中信」致力跟隨聖經裡的合夥關係模式，強調關係、委身、尊重、信任和團結。這種關係的主要要求，是以基督的心為心，彼此相愛，並促進溝通。

本欄將繼續探討「國際中信」與各地「中信」在踏上這條相依 (interdependent) 的合夥道路後，經歷的成與敗，歡迎大家就差傳的合夥關係回應。 ☺

(作者是中信國際差會協調主任)